



人权理事会

享有和平的权利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3年2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2年6月29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第20/1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研究报告(A/HRC/20/31)所载的宣言草案，并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享有和平的权利宣言草案。拟定宣言草案时将以咨询委员会提交的草案为基础，同时避免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过早地作出结论。理事会还决定工作组应在2013年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四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最后，理事会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2. 会议室内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1/4号决议的要求举行的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问题专家讲习班的成果报告(A/HRC/14/38)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20/31)。本工作组的网站上也刊登了这两份文件。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工作方案。
5. 通过报告。